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農防字第1111489427號

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四。

附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四

主任委員 陳吉仲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四成品農藥理化檢驗標準規格修正規定

規格項目	適用範圍	檢驗方法	標準規格
乳化安定性	1.常溫下為液態，使用時加水稀釋形成乳狀液，如乳劑（EC, ES）、水基乳劑（EW）、微乳劑（ME）等劑型成品農藥。	乳化安定性測試法（CIPAC MT 36.1），經 $54 \pm 2^\circ\text{C}$ 放置14日，5%（v/v）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30分鐘，不得有超出2 ml之不乳化物或油狀物。
	2.灌注用75%福賽絕乳劑。	乳化安定性測試法（CIPAC MT 36.2），經 $54 \pm 2^\circ\text{C}$ 放置14日，1%（v/v）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2小時後分析，應介於90%至110%。
	3.礦物油乳劑。	乳化安定性測試法（CIPAC MT 49.2），配製1%（v/v）標準硬水稀釋液1000 ml。	靜置2小時，倒入0.150 mm孔徑試驗篩，篩面無明顯油滴。
懸浮率	1.使用時加水稀釋形成懸浮液，如可溼性粉劑（WP）、水分散性粒劑（WG）、水分散性片劑（WT）、水懸劑（SC, FS）、膠囊懸著劑（CS）、膠囊水懸混劑（ZC）等劑型成品農藥。	懸浮率測試法，經 $54 \pm 2^\circ\text{C}$ 放置14日，1%（w/v）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30分鐘，懸浮率不得低於60%。
	2.70%耐克螺可溼性粉劑。	懸浮率測試法，經 $54 \pm 2^\circ\text{C}$ 放置14日，0.2%（w/v）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30分鐘，懸浮率不得低於50%。
	3.使用時加水稀釋形成懸浮液之木黴菌可溼性粉劑（WP）。	懸浮率測試法，1%（w/v）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30分鐘，懸浮率不得低於45%。
自動分散性	使用時加水稀釋之黏稠液態劑型，如水懸劑（SC）、膠囊懸著劑（CS）、膠囊水懸混劑（ZC）等劑型成品農藥。	自動分散性測試法，5%（w/v）標準硬水稀釋液。	分散率不得低於70%。
起泡性	使用時加水稀釋之劑型，如乳劑（EC, ES）、水基乳劑（EW）、微乳	泡沫持久性測試法（CIPAC MT 47），使用最低稀釋倍數之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1分鐘，不得有60 ml以上之泡沫。

	劑(ME)、溶液(SL)、可溼性粉劑(WP, WS)、水分散性粒劑(WG)、水分散性片劑(WT)、水溶性粉劑(SP)、水溶性粒劑(SG)、水溶性片劑(ST)、水分散性乳劑(DC)、水懸劑(SC, FS)、膠囊懸著劑(CS)、水散性油懸劑(OD)、濃懸乳劑(SE)、膠囊水懸混劑(ZC)、膠囊懸乳混劑(ZE)、膠囊水乳混劑(ZW)等劑型成品農藥。		
水溼性	使用時加水稀釋之固態劑型，如可溼性粉劑(WP, WS)、水分散性粒劑(WG)、水分散性片劑(WT)、水溶性粉劑(SP)、水溶性粒劑(SG)、水溶性片劑(ST)等劑型成品農藥。	水溼性測試法(CIPAC MT 53.1.1)。	從放進開始至全部浸溼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細度	1.使用時加水稀釋之劑型，如可溼性粉劑(WP, WS)、水分散性粒劑(WG)、水分散性片劑(WT)、水溶性粉劑(SP)、水溶性粒劑(SG)、水溶性片劑(ST)、水懸劑(SC, FS)、水分散性乳劑(DC)、膠囊懸著劑(CS)、水分散性油懸劑(OD)、濃懸乳劑(SE)、膠囊水懸混劑(ZC)、膠囊懸乳混劑(ZE)、膠囊水乳混劑(ZW)等劑型成品農藥。	溼篩試驗(通用法 CIPAC MT 185)，經54 ± 2 °C放置14日。	1.微生物製劑：95 % 以上通過0.150 mm 孔徑試驗篩。 2.其他成品農藥：98 % 以上通過0.075 mm孔徑試驗篩。
	2.以無人飛行載具施用且使用時加水稀釋之劑型。	溼篩試驗(省水法 CIPAC MT 182)，經54 ± 2 °C放置14日。	

	3. 直接使用之粉劑 (DP, AP) 劑型成品農藥。	鐳射粒徑分析法 (CIPAC MT 187), 經 $54 \pm 2^\circ\text{C}$ 放置 14 日。	1. 微生物製劑: 依體積計算, 95% 以上粒徑小於 0.150 mm。 2. 粉劑成品農藥: 依體積計算, 98% 以上粒徑小於 0.075 mm。
	4. 使用時與栽培介質混拌或以水稀釋澆灌之木黴菌其他粉劑(AP)。	乾篩試驗。	98% 以上通過 0.500 mm 孔徑試驗篩。
顆粒大小	直接使用之粒劑(GR) 劑型成品農藥。	乾篩試驗, 經 $54 \pm 2^\circ\text{C}$ 放置 14 日。	98% 以上通過 1.70 mm 孔徑試驗篩, 5% 以下通過 0.106 mm 孔徑試驗篩。
溶解性	包裝各種固態劑型成品農藥之水溶性藥袋。	水溶性藥袋溶解性測試法(CIPAC MT 176)。	通過篩網孔徑為 0.25 mm, 內徑為 12 mm 之過濾篩斗的時間應在 30 秒以內。
分散安定性	1. 水分散性乳劑(DC)、水分散性油懸劑(OD)、濃懸乳劑(SE)、膠囊懸乳混劑(ZE)、膠囊水乳混劑(ZW)等劑型成品農藥。	分散安定性測試法 (CIPAC MT 180), 經 $54 \pm 2^\circ\text{C}$ 放置 14 日, 1% (w/v) 標準硬水稀釋液。	靜置 1 小時, 沈澱或不乳化物不得超過 0.5 ml。
	2. 10% (w/v) 歐西比水分散性油懸劑(OD)。	高效液相層析法, 經 $54 \pm 2^\circ\text{C}$ 放置 14 日, 以最低稀釋倍數進行有效成分含量測定。	靜置 1 小時, 有效成分在稀釋液上層及下層之理論有效成分百分比應符合下列誤差範圍: 1. $\geq 1 \sim < 10\%$: $\pm 10\%$ 2. $\geq 0.1 \sim < 1\%$: $\pm 20\%$ 3. $\geq 0.01 \sim < 0.1\%$: $\pm 25\%$ 4. $< 0.01\%$: $\pm 30\%$
未磺化值	礦物油乳劑。	未磺化值測試法 (CIPAC MT 57), 提取礦物油測試。	92% 以上。
黏度	礦物油乳劑。	黏度測試法 (CNS 3390), 提取礦物油測試。	10~25 cSt (40°C)。
比重	礦物油乳劑。	比重測試法 (CNS 12017), 提取礦物油	0.78~0.92 (15.5°C / 15.5°C)。

		測試。	
--	--	-----	--

備註：

- 一、CIPAC 係指國際農藥分析協作會。
- 二、本表所指標準硬水為 342 ppm 硬水 (CIPAC MT 18.4)。
- 三、下列製劑及規格項目免經 54 ± 2 °C 放置十四日之前處理：
 - 微生物製劑、陶斯松之固態劑型 (如粉狀、粒狀及片狀劑型)、80 % 免得爛水分散性粒劑、18.7 % 達滅克敏混合水分散性粒劑、32.5 % 亞托待克利混合水懸劑、38 % 白列克敏水分散性粒劑、40 % 滅大松水溶性袋裝可濕性粉劑之懸浮率。
- 四、抽樣檢驗免經 54 ± 2 °C 放置十四日之前處理。
- 五、微生物製劑、30 % 無水硫酸銅可溼性粉劑，免檢測水溼性。
- 六、除蟲菊精可溼性粉劑供土壤灌注者，免檢測懸浮率。